

2015 年 2 月 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迫害手段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非法监禁的法轮功学员，都要先送到最黑暗的集训监区（第九监区）迫害。在第九监区，成立了专管队（专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分监区）。在其它监区也设有专职包控法轮功学员的狱警。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简称女二监）的党政头目、教育科负责人，各监区的负责人和专管队的狱警们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转化”、“攻坚”任务，成为 610 机构（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司之上）操控下的最前沿的行恶者。

### “坐”牢

法轮功学员的活动范围被严格限制在拥挤狭窄的监室里，除了入厕、体检、警察谈话，一般不能出监房门。整天被迫坐在塑料小凳上，双手平放在两膝，两腿并拢，身体保持正直，被强制一动不动地坐着，每天长达十个小时以上。被强制在这样的凳子上长期罚坐，不出一个月，臀部皮肤红肿、出血泡，继而溃烂流血，疼痛难忍。长时间罚坐中，大部份法轮功学员出现血压升高，四肢浮肿，甚至出现全身浮肿。这是一种较为隐形的酷刑，对罚坐者身心摧残极大。

每天安排上六次厕所，遇到生理期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入厕次数的，需通过包夹报告。而包夹常常利用此事为难法轮功学员，进行羞辱谩骂，致使许多法轮功学员因为不愿麻烦包夹而选择憋尿，继而出现肾水肿。入厕时必须要在包夹“陪同”监视下才可出门，目的是防止法轮功学员之间见面，防止其他犯人听真相，不给法轮功学员与她人交谈的机会。就连在走廊上行走，也不准看看远处、停步或出声。这正是中共监狱的“人

性化管理”的写实。

### “想要干净回家去！”

女二监的每个监室仅有二十平方米左右，里面居住着十二至十四人不等。除了放置铁床、洗漱架之外，房间里只剩下一条狭窄的过道。法轮功学员每日两次的洗漱只能在床前见缝插针地找一块落脚之处匆匆完成。洗脸水和刷牙水是事先按要求接好存在脸盆里的。每次只允许接约三至四口水杯的水，接多了会遭到包夹和值星员（监督岗）的责骂。洗漱用的脏水一律存在自己的脸盆里，由监督岗安排出去倒水。

一星期洗一次内裤。一星期洗一次澡，说是洗澡其实是擦澡，就是用一盆水简单的在监房门背后擦一下。包夹们都有公用暖水壶，可以使用公用暖水壶里的热水洗澡，自己的暖水壶则用来解决日常饮水问题。而法轮功学员只能使用自己的暖水壶，冬天洗澡时如果用热水，当天就没有喝的水。所以许多法轮功学员（包括许多老年学员）在严寒的冬季，也只能用一盆冷水擦洗一下身上。当法轮功学员要求正常洗漱时，她们就说：“想要干净回家去”。

### 唱红脸与唱白脸

上头有指示，狱警们应尽量避免直接对法轮功学员下迫害指令，所以包夹们就充当了“白脸”的角色。狱警们对专管组的包夹们进行仇恨教

育，要求她们与法轮功学员保持距离，不允许她们随便和法轮功学员单独说话，严禁包夹们听大法真相，要求她们把法轮功学员的一言一行及时汇报给警察，“越详细越好”。狱警们不许包夹们暗中帮助大法弟子，吃不完的饭菜、用不完的热水、要丢弃的私人物品，宁可倒掉、扔掉，也不能借给、赠与法轮功学员，更不能给予其精神上的鼓励。要“划清界线”、“不能让她们（指法轮功学员）过得太舒服”，要对其严密监视，“必要时可以采取强制暴力措施”。

为了使包夹们积极参与迫害，除了年终时发放物质奖励以外，狱警主要采用行政奖励手段（多记功减刑）来刺激包夹们做违背良心的告密者，并把是否积极“靠拢政府”作为审核包夹们的重要依据。

协助狱警做“转化”的包夹，每“转化”一名法轮功学员，可获得五分的考核分“奖励”，并且在年终“劳动积极分子”的评选中获得优先权。狱警授意有文化的包夹写污蔑大法的文章，每一篇中稿文章可获得零点二分至二分的奖励不等。女二监专门针对包夹们制定了一套《包控不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奖惩办法》，用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除来威逼包夹行恶。

长期处在严密监控下的法轮功学员被完全剥夺了人身自由、言论自由，而包夹们也在承受着服刑与充当告密者的双重精神压力，大部份患上了高血压和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经常情绪失控，把压抑、怨恨和愤怒转移到法轮功学员身上，对法轮功学员采取恶毒的言语攻击。有的为了取得警察的青睐和记功奖赏，故意刺激法轮功学员，制造事端。有的为了完成警察交给她



酷刑演示：罚坐小板凳

们的“转化”任务，不断给法轮功学员施加压力，挑衅、找茬、拉帮结伙、搬弄是非、冷嘲热讽、指桑骂槐、喊叫发泄等。

有的法轮功学员仅仅因为坐的时间太久，想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儿，还有的法轮功学员仅仅想在中午饭过后刷牙，或者帮助打扫一下监室卫生，就被包夹们认为是“行为异常”，群起攻之，用“不要脸”、“厚颜无耻”、“你还活着干什么”、“你爹妈是怎么教育你的”诸如此类恶毒的话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人格侮辱，甚至动手打人、拉扯、掐人、拖拽等。而警察即使知道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也故意视而不见，装聋作哑。

### 牢中牢

有的法轮功学员因为坚持信仰、拒绝“转化”、不配合狱警的无理要求，被关进禁闭室加大力度折磨。按照监狱的相关规定，每次禁闭的时间为七至十五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而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禁闭，时间可以无限期延长。

禁闭室非常狭小，约五平方米左右，墙上贴着橡皮，除了一张床外没有什么设施，内设监控器，每天二十四小时监控，两个包夹二十四小时监视。每天从早上六点至晚上十一点，法轮功学员被强迫坐在光床板上，不准动，不准讲话，双手必须放在膝盖上，若有移动，轻则辱骂，重则被包夹拳脚相加。不准刷牙、洗脸、洗脚和卫生用水，一个月才能打一盆水擦一擦身上。每天只允许上四次厕所。更不人道的是，在月经期也不准用卫生纸，不准换洗衣服，就是染有月经血迹、污秽的内裤也不让换洗。每天只给一点食物，不能吃饱，不准用暖水壶，只给一小瓶水。冬天不准穿棉衣，只能穿两件单衣、单裤，不准穿袜子，只准穿拖鞋，不能加盖被子。夏天不准穿内衣，只能穿一件外衣。不准挂蚊帐，任凭蚊子毒虫叮咬。

在禁闭室里，狱警们撕下平时在其他犯人面前的伪善面具，对法轮功学员使用粗俗恶毒的语言进行人身攻击，往往几个狱警相约为伴，轮番

围攻，面目狰狞。甚至对法轮功学员肆无忌惮地殴打，把法轮功学员吊在窗子上，用电棍电击，或者指使数名犯人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毒打。

### 救人？杀人？

有的法轮功学员在修炼前患有医院无法治疗或难以治愈的疾病，通过修心向善，顽症全消。然而在监狱里遭受各种非人折磨后，旧病复发。有的身体上出现了严重病态反应，以前在外面从未出现过的高血压、心脏病、结石等，入监不久后即被“查出”，于是狱警要求法轮功学员服药，配合“治疗”。

对于拒绝服药的法轮功学员，除采取各种软硬兼施的办法强迫其吃药，甚至把药物磨成粉末状，指使包夹将药粉偷偷放在法轮功学员的饭菜里。虽然在这里开具药品是打着“为你们健康着想的”冠冕堂皇的旗号，然而对于给法轮功学员开具的药品和病历等却是属于保密资料。在这里，法轮功学员们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服用的是什么药。在知情权被剥夺的情况下，有的法轮功学员拒绝服药或不吞咽药品，警察们就要求法轮功学员吃完药后把嘴张开，检查是否已经吞下药物。在这里，人的尊严被随意踩在脚下，还要用力搓揉几下。

监狱对部份法轮功学员在不需要验血的情况下，每星期或者每个月做一次体检、抽血，不知是何用意？更为恶劣的是，狱警为达到“转化”目的地，妄图操控法轮功学员的思想，竟然在坚修的大法弟子饭菜里拌入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或者用精神控制类药物冒充血压药逼迫法轮功学员服用，致使其神志不清，精神恍惚。对一些法轮功学员在出狱前注射不明药物，导致她们出现头昏、嗜睡、记忆减退、反应迟钝等精神受损症状。

有的法轮功学员以绝食的方式抵制无理迫害，狱警们就指使狱医和包夹们对其野蛮鼻饲灌食。从鼻腔插入一根未经消毒的粗塑料管，通过食道进入胃部，然后往管子里注入掺了辣椒面的冷水或稀食，往往造成被灌食者的鼻腔、食道、胃部溃烂，痛苦不

堪。给被灌食者输液时，使用的是无标签针水，针水输进体内时，剧痛随之而来。更甚者，有人威胁道：“给你输了这针水，你出去后等死吧”。

有的法轮功学员在非法监禁中，身体无法承受非人的折磨，奄奄一息，监狱方不仅不放人，还来对其摄像，怕人死在监狱里不好向其亲属“交待”，极力推卸责任。不仅不伸出援手，还胁迫病危中的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否则不予释放，并借此要挟在外面心急如焚的法轮功学员家属。

### 迫害者也要被洗脑

洗脑不仅仅针对坚守信仰的大法弟子，为了防止直接参与迫害的狱警明白真相，对这些洗脑者们要同样进行定期洗脑。狱警们被要求“无条件服从上级指令”，接受忠诚教育，定期参加“培训”。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女二监除了《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之外，还有一份在610机构操控下制定的专门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管理细则（或办法）”。在这份内部保密文件中，所有侵犯人权的做法形成文字，赤裸裸的歧视打压就此披上了法律的外衣。狱警们被要求认真学习这些管理规定。当她们被质疑“严管”法轮功学员的做法侵犯人权时，她们就搬出这个细则，却不知此细则正是监狱侵犯人权、践踏公民合法权利的最有力证据。狱警们不被允许有自己的思想，即使有也不能讲出来。

对上头的命令只能无条件服从，不得质疑。每“转化”一名法轮功学员，610都会给监狱数万元的奖金。平时每个月，610也会按被非法监禁的学员人头数给予监狱一定数额的“专项拨款”，协助监狱专款专用，实施迫害。在巨大的经济利益的诱惑下，在权力凌驾于公检法司的610机构的直接操控下，女二监的领导和狱警们知法犯法，已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帮凶和打手。◇